

000001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办通〔2018〕22号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和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高位统筹、优化工作机制、提高决策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整体质效，全力促进安宁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对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招商委”）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进一步明确主要职责、人员分工，健全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估和准入决策工作规则。

市招商委办公室设在市投促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具体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招商领导小组、市招商委决策部署和日常事务，负责统筹市招商服务中心及工业、文旅、城市配套、社会事业、农业五个招商专业小组（对外称“产业招商分局”）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实行集中办公和统筹管理。工业招商专业小组由工业园区管委会统筹管理，在招商引资日常事务性工作上实现两位一体、深度融合。

二、优化工作机制

按照分级决策、分类推进原则，进一步提高项目综合评估和

准入决策的准度与速度，不断加大项目引进和推进工作力度，全力推进产业招商项目快签约、快落地、快建设、快达效。

（一）项目洽谈

各招商平台和招商专业小组结合自身产业定位，积极对接招商目标企业，搜集项目线索，并全程做好项目洽谈工作。市招商委办公室认真做好各类项目信息收集梳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产业对口原则，及时分类流转至招商平台和产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负责洽谈对接。期间，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深入考察核实投资企业及项目情况，系统研判项目落地条件，扎实开展项目评估及投资协议谈判各项工作。

（二）项目评审

按照每个项目“最多评审一次”的要求，由市政府分管平台副市长主持，召集招商平台、招商委办公室及市属相关职能部门召开项目评审会，对新引进产业招商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对评审通过、协议总投资 3 亿元（含）以下或用地面积 100 亩（含）以下的项目，要研究提出是否同意项目准入的书面意见，报市招商委核准备案后，按程序签订投资协议。评审协议总投资 3 亿元以上或用地面积 100 亩以上的项目时，要邀请市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副市长和市招商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项目评审通过后直接提交市招商委会议研究（项目评审工作规则详见附件 4）。

（三）项目准入

经评审通过、协议总投资 3 亿元以上或用地面积 100 亩以上

的项目，提交市招商委会议研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项目是否准入。经市招商委会议研究通过，协议总投资 15 亿元以上或用地面积 500 亩以上的项目，提交市招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准入。

（四）项目签约

对经项目评审会、市招商委会议、市招商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准入的项目，方可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目框架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由市长代表市政府签订，或由市长书面授权副市长或相关人员代表市政府签订。项目框架协议、投资协议原则上应统一使用标准文本。协议文本正式提交决策程序前须先报市招商委办公室进行联合审查，签署后报市招商委办公室备案。

（五）项目推进

由招商平台及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市招商委相关成员单位全程参与项目推进各项工作，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对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原则上由市政府分管平台副市长牵头召开项目专题推进会研究解决。特别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报市招商委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按程序报市招商委、市招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

（六）项目督查

由市招商委办公室按照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动态更新、按月通报、实时督办”工作机制，依托项目推进 APP 督办平台，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限时办结重要事项、调处突出问题。对推而不动、

久拖不办的，由市招商委办公室按照问题轻重程度，提请市纪委监委（监察委）、市目督办启动督办、约谈和问责程序。

（七）项目验收

接到项目综合验收申请后，由市招商委办公室牵头组成综合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验收结果报市招商委研究认定。

（八）项目退出

依据投资协议约定和安宁市招商引资项目退出机制有关规定，由招商平台提出项目退出建议，按程序报市招商委研究决定。

（九）项目要素保障

对项目涉及的规划方案调整审查，用地报批、收储、供应，以及“一事一议”扶持鼓励政策等项目支撑性要素保障问题，由市招商委会议研究提出办理建议，提请市规委会、市土储委会、市发展与建设规划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扶持政策

拟定支持各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和激励各重点产业项目的引进和发展；设立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特别是重大产业项目，从项目投资、用地、建设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奖励扶持。

（二）规划保障

各平台完善产业规划和产业布局，完善片区控规和专项规

划，确保符合多规合一标准。

（三）土地保障

各平台要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准确提出年度用地计划。加快土地收储和一级市场开发，确保熟地出让。

（四）资金保障

由市级财政安排相应资金，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和考核奖，专款专用。

（五）组织保障

市级四班子全体领导要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四个一”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落地建设各环节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有序快速推进。市招商委常务副主任要牵头市招商委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全身心投入到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各项工作中去。各招商平台、街道和市招商委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严格执行招商引资项目经理人制度，全力抓好项目引进和推进各项工作。

四、严格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一）从严从实考核奖惩

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绩考核奖惩办法，科学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奖优罚劣、重奖重罚，充分调动招商引资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从严从实追究责任

项目评估和决策重大事项实行终身负责制，实行责任到人、

记录在案、问题倒查的决策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具体责任。

- 附件：
1. 安宁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 安宁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3. 安宁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4. 安宁市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

附件 1

安宁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 职责分工

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王 迅 市委书记

副组长：张勤勋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成 员：王胜章 市委副书记

陆毅敏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韩春华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武春禄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杨蔚玲 市政府副市长

张宏斌 市政府副市长

李 忠 市发改局局副局长、市投促局负责人

二、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统一领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决定招商引资工作原则、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

(二) 研究决定协议总投资 15 亿元以上或用地面积 500 亩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准入，确定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支持政策、招商引资激励政策。

(三)统筹协调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的引进和推进,统筹解决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作出责任追究相关决定。

(四)研究指定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的市级包保责任领导和牵头责任单位;

(五)研究确定全市招商引资年度工作目标、重点招商活动计划,协调指导全市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六)审定年度招商引资考核结果,研究决定考核奖惩相关事项。

三、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职责分工

按照产业对口原则,由部分成员代表领导小组牵头统筹全市重大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其中:

(一)王胜章同志牵头统筹农业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李宝林同志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陆毅敏同志牵头统筹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马梅、杨蔚玲同志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武春禄、杨蔚玲、张宏斌同志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外,还要按照市招商委副主任分工要求,牵头做好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附件 2

安宁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 任：张勤勋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主任：杨蔚玲 市政府副市长

副 主 任：武春禄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马 梅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张宏斌 市政府副市长

王 梅 市政府副市长

马 伟 市政府副市长

李宝林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单 位：市监察委分管领导，市政府办、市目督办、市发改局、市投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市安监局、市土储中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供电局，各招商引资平台主要领导。

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简称“市招商委”）下设办公室在市投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投促局局长兼任。

二、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研究部署、统筹领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决定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

(二) 根据国家、省、昆明市和滇中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及安宁市经济发展需要，研究调整重点产业项目评估准入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

(三) 统筹领导全市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的引进和培育工作，研究决定总投资3亿元以上或用地面积100亩以上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的准入，按照职责权限研究确定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支持政策、招商引资激励政策。

(四) 定期调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全市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在引进、审批、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调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

(五) 统筹协调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参与重大产业招商项目谈判，协调招商平台、职能部门和企业招商引资工作中的关系。

(六) 统筹协调全市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的引进和推进工作，督查督办招商引资各环节工作进展，直至项目签约落地见效。

(七) 制定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规划，确定全市招商引资年度工作目标，研究审定招商引资年度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提出考核奖惩相关事项。

三、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部分副主任职责分工

按照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由市招商委副主任牵头负责分管平台招商引资及产业项目评审准入，统筹领导分管对口产业招商

引资专业小组工作，具体为：

（一）武春禄同志牵头负责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统筹领导工业招商专业小组，工业园区管委会田建宏、刘婕同志全面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马梅同志牵头负责太平新城招商引资工作，配合武春禄、杨蔚玲、张宏斌、王梅同志统筹领导工业、文旅、城市配套和社会事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

（三）杨蔚玲同志牵头负责温泉旅游度假区招商引资工作，统筹领导文旅招商专业小组；

（四）张宏斌同志牵头负责连然街道办事处、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片区招商引资工作，统筹领导城市配套招商专业小组；

（五）王梅同志牵头负责职教基地及其他涉及分管领域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统筹领导社会事业招商专业小组；

（六）李宝林同志牵头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统筹领导农业招商专业小组。

市招商委副主任对招商专业小组工作具有“一票否决”权，要始终坚持“抓大事、抓重点、抓协调”的工作总基调，紧扣“招大引强”目标，**一是**牵头统筹招商平台与专业小组的工作衔接，推动重大产业招商项目顺利签约落地；**二是**牵头拜访和接洽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重点招商目标企业，争取引进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三是**牵头开展分管领域产业研究工作，为招商小组精准招商把关定向；**四是**牵头选优配强对口产业招商小组组成人员。

安宁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组成

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投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及工业、文旅、城市配套、社会事业、农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组长兼任。市招商委各成员单位、招商平台、街道办事处分管招商引资工作领导按照工作需要，参与市招商委办公室相关工作。

二、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和协调推进市招商领导小组、市招商委决策部署及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日常工作。

(二)协助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做好产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对其目标任务和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负责组织推进和落实全市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督促调度、检查通报及任务考核等工作。

(四)负责牵头拟定并督促全市招商引资有关政策、规定、办法和措施的执行。

(五)负责全市投资环境营销,包装推介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组织开展全市性招商引资活动。

(六)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各类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及时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市招商委、市招商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七)负责贯彻落实重大产业项目“四个一”推进工作机制,全程做好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引进和推进服务工作。

(八)协调服务招商平台、街道办事处和市属职能部门招商引资有关工作,组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三、产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职责分工

(一)招商专业小组分工

1. **工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负责引进化工(含石化和盐磷化工)、冶金钢铁、现代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类项目。

2. **文旅招商引资专业小组。**负责引进文化创意、会奖旅游、体育等产业类项目和大健康产业中的体育康养、文旅服务类项目。

3. **城市配套招商引资专业小组。**负责引进商贸、物流、房地产等产业类项目,并负责引入配套基础设施社会投资人。

4. **社会事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负责引进教育、医疗等产业类项目和大健康产业中的公共医疗、卫生类项目。

5. **农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负责引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

业项目。

（二）招商专业小组主要职责

1. 协助市级分管联系领导统筹做好产业招商工作，积极对接重点招商目标企业，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向对应的招商平台推荐产业招商项目有效信息。

2. 协助市级分管领导做好项目引进和推进工作，积极对接协调各市属职能部门，全程协助参与招商平台做好项目洽谈、签约、前期手续办理和落地相关工作。

3. 协助配合各招商平台做好对外招商宣传推介工作，做好对外招商地块和项目的策划包装，具体负责开展专场招商推介活动。

4. 牵头拟定促进对口产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并就相关政策兑现提出意见建议。

各产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成员 3~5 人。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的人选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提出建议，市招商委办公室负责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协调汇报，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进行择优选调，选调人员不限身份，保留原单位身份、职位，脱岗专门从事招商工作。除非出现不胜任现职工作等情况，其编制所在单位不得随意抽回或调整变更相关人员。各招商专业小组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列支，采取单独考核制，资金审批、使用和核销相关制度由各小组自行制定并执行。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由市委组织部采取分期分批选派的方式，统筹安排年轻后备干部到市招商委办公室进行挂职

锻炼或跟班学习。对各产业招商引资专业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对经推荐考察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应纳入全市后备干部管理。

安宁市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推动项目评估全覆盖，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项目参评单位职责及评估内容

由项目落地招商平台或市招商委办公室牵头，市属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对项目投资、效益和风险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出具定性、定量相结合的书面评估意见，作为项目准入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参评单位主要职责和评估内容为：

（一）投资商综合实力和项目成熟度评估

由项目牵头引进单位结合考察研究情况，对投资商的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及项目成熟度、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二）产业政策及投资强度评估

由市发改局负责，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是否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投资强度要求等方面进行评估，并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出项目相对合理的投资强度，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三）产出强度及资源消耗评估

由市工信局负责，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出项目相对合理的产出强度，并对项目能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四）税收贡献评估

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对项目预期税收及财税贡献情况进行评估，测算出项目相对合理的纳税数额，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五）就业状况评估

由人社局牵头，对项目提供的劳动就业岗位、拉动本地就业人数及高端人才引进等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六）征地拆迁情况评估

市土储中心负责对项目用地现状进行分析论证，出具书面评估意见；街道办事处负责对项目拟用地块的拆迁难度、历史遗留问题、产权纠纷等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七）项目落地性评估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局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分别对项目与区域规划指标适应性，土地、林地手续办理，供水、供电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八）风险评估

由市环保局、市安监局负责，分别对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风险隐患进行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九）其他事项评估

根据项目行业类型和实际情况，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评估工作。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应邀请相关领域内专家参与。

二、项目差异化评估要点

结合项目产业特点，强化差异化评估，严把项目评估的标准关和质量关。

（一）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及对环境、能耗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二）工业项目要重点评估产业先进性、技术先进性、品牌商标、高新技术、就业人数、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

（三）第三产业项目要重点评估品牌知名度、业态先进性、设计策划方案、运营管理团队、项目带动性等。

（四）农业项目要重点评估科技含量、投入产出比、生态效益、产业带动能力、农业经营管理水平等。